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

(個別稱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為準確無誤，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註釋備忘錄更新

除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書採用之詞彙概與於各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各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已更新，以反映下列變更：

有關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更新

證監會公佈了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守則」)，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訂守則載明若干有關基金組成文件和銷售文件的資料披露和內容規定。

為此，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和重述，以反映修訂守則的條文。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也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修訂守則已更新的資料披露規定。特別是下列各項將予以更新：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修訂守則第 7 章內已更新的投資限制；
- (2) 各子基金的最高借貸限額將從其資產淨值的 25% 減至 10%；
- (3) 有關經理人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資料的披露將予以更新；及
- (4) (僅就大成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以更新，以闡明子基金將投資於政府、半政府、國際機構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票據。

有關運用衍生工具資料披露的更新(僅適用於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及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有關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及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之投資策略的披露將予以更新，以闡明以上各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對信託契據的其他變更

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訂立規則禁止在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其之後設立的投資工具維持永久性，信託契據將被修改，以剔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期限(現時定為 80 年)。

一般資料

信託基金的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及各子基金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在本通知書日期或其前後於www.dcfund.com.hk 可供查閱(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電話：(852) 3765 6788) 查詢。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